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盛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违规对外担保)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违规关联交易)	是
3	其他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申请停牌)	否
4	公司治理	其他(变更经营范围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违规对外担保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慧”)于2025年1月26日对新疆融慧万嘉贸易有限公司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9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

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根据瀚盛科技《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十七）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本数）的担保”。该笔担保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未事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 2、违规关联交易

瀚盛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翼”）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实际发生额为 34,372,898.68 元，超出预计金额 4,372,898.68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瀚盛科技与双翼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已达到审议标准，但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关联交易违规。

## 3、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申请停牌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2025 年 3 月 11 日恒慧发生投资人变更，由瀚盛科技变更为陕西旭煌贸易有限公司，瀚盛科技不再持有恒慧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瀚盛科技《2023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瀚盛科技总资产 285,355,966.67 元（合并），净资产 86,473,238.48 元（合并）。根据恒慧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慧总资产 112,754,175.08 元，净资产 47,381,618.62 元，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变更经营范围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瀚盛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但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申请停牌、变更经营范围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多项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并将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前述事项。

## 三、主办券商提示

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慎重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抵押合同》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新疆恒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